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核验的通知

区属各劳务派遣经营企业：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第 19 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派遣经营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昆人社通〔2020〕3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现将我区 202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核验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验对象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期范围内的劳务派遣企业（2024 年新许可的企业暂不参加）。

二、核验时间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材料（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核验不合格）。

三、核验材料

1. 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原件一份）（附件 1，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内容应包括：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及

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人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等情况）；

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份）；

3.官渡区 202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核验情况统计表（附件 2，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工作要求

1.请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企业重视年度核验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认真统计填报相关数据并确保真实性；

2.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评为“不合格”：核验时间内未报送核验材料的或报送的核验材料不完整齐全的；所报送核验材料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缺少佐证材料，未能充分反映年度管理情况的；在核验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经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或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因违法经营，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严重违规情形的。

3.核验结束后，本次年度核验结果将报送市人社局，在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并作为许可延续的重要依据。对核验合格企业劳务

派遣经营许可证加盖核验合格章（时间另行通知）。

4.于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许可的企业，仅需提交第 3、4、5 项材料，并在《统计表》（附件 2）备注中注明“新许可”。

5.核验材料提交地址：官渡区云秀路 2898 号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 4412 办公室，联系电话：0871-67197189。

附件：1.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2.官渡区 202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核验情况统计表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